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108年3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0分

地 點：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秘書處(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後棟)。

召集人：第十三屆張理事長國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報告：

1. 新年度會員扣款辦理狀況：

已於108年2月21日函請司法院和法務部協助確認會員之扣薪單位，並於3月8日收到司法院回函(法務部於2/26回函表示因個資關係不便提供，但有電話確認檢察機關會員有無職務調動等)。並已開始進行代扣會員收據之開立作業，預計於下周開始寄出，並提醒自行繳納劃撥之會員繳納會費。

2. 收到捐款的數額：許仕楓監事捐贈協會5萬元作為協會電腦汰換採購之用。

二、國際事務組報告：

已於3/13(三)收到國際法官協會寄送今年度(2019)之年會報名表，相關資訊如下：

1. 舉辦時間為：2019年9月15日至9月19日

2. 報名截止時間為2019年5月30日

3. 舉辦地點：哈薩克阿斯塔納

4. 目前處理進度：已依照去年協會內部報名函文草擬今年之內報報名表，待今日理監事會議討論代表遴選標準後，會再修改報名函文及訂出內部報名截止日，並發出給各機關之會員以利報名，經下次理監事會議選出正式代表及隨員後，會立即填寫國際法官協會之正式報名表向其報名，接續處理相關機票、住宿事宜。

三、公關組報告：無報告事項。

四、學術、出版組報告：無報告事項。

五、活動組報告：無報告事項。

六、秘書處報告：

(一)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13屆理監事、各委員會、秘書處及幹部成員如下：

理 事 長：張國勳
理 事：高金枝、林恆吉、吳秋宏、李東柏、許辰舟、陳明呈、
黃麟倫、蕭胤璫、王屏夏、邱忠義、胡宜如、林臻嫻、
李杭倫、陳思帆
監 事：許仕楓、彭幸鳴、沈揚仁
常務理事：張國勳、高金枝、許辰舟、林恆吉、黃麟倫
常務監事：許仕楓
理事會下設委員會：
【學術委員會】 召集人：沈揚仁
【國際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洪純莉、許辰舟
【公共關係委員會】 召集人：林恆吉
【資訊委員會】 召集人：何君豪
【法官協會雜誌】 主 編：蕭胤璫
【法官評鑑審核小組】 召集人：許仕楓
成員：王屏夏、陳明呈
秘書處組織：
秘書長：汪怡君
副秘書長：許泰誠、吳勇毅、吳志強
財務組：陳銘璫
國際事務組：林伊倫、余欣璇、呂煜仁、徐淑芬
活動組：鄭昱仁、邱筱涵
學術及出版組：陳思帆
臉書管理小組：李杭倫、陳明呈、蕭奕弘
電子報編輯小組：林臻嫻、周俞宏、鄭文棋、張佐榕
《行政工作人員》
執行秘書：蕭媚嘉、蘇一善
會 計：王玉麗

(二)本會派員參與會議之名稱及出席人員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代表
108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司法院召開之「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	胡宜如法官

	草案公聽會」	
108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司法院召開之「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江振義庭長

（三）本會發出之新聞稿一覽：

1. 1月29日發布：

推動法官國際交流獲致重大成果法官協會與智利法官協會簽署合作協議。

2. 2月1日發布：

本會日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完成理監事改選，並由全體理事推舉最高行政法院調辦事法官張國勳出任第13屆理事長。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會員：

入會會員：臺灣高等法院游士琚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吳勇毅法官、司法院刑事廳辦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元曜法官、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邱鼎文法官、臺灣臺北地院林幸怡法官，共5位。

決議：通過。

（二）提案：

1. 討論2019年國際法官年會正式代表之遴選標準

決議：通過本年度「國際法官年會代表及隨員之遴選標準」（如附件：國際法官年會代表及隨員之遴選標準）

2. 討論108年學術研討會主題

決議：本次學術研討會主題訂為「刑事沒收與刑事執行之競合」，並請各位理監事提供各項子議題。

3. 監察院發函司法院或各法院調查審判個案，或因審判個案約詢法官到院說明，本會是否建議司法院，應就此設計足資妥適因應之處理程序，以降低法官面對各種調查之困擾與壓力。

決議：暫不發函司法院。先行蒐集過去數年間司法院請各法院回復監察院調查個案之情形，再進一步研議是否正式行文司法院。

參、臨時動議

總統府秘書長函請本會推薦符合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本

會是否推薦適當人選？

決議：

民事、刑事、行政領域分別推薦一人：

一、民事領域擬推薦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

二、刑事領域擬推薦最高法院吳燦庭長

三、行政領域擬推薦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庭長

並請理監事分別徵詢上開受推薦人意願，本會於徵得受推薦人同意後，正式辦理推薦作業事宜。如特定領域未能獲得受推薦人同意者，則該領域受推薦人從缺。

肆、散會

附件 國際法官年會代表及隨員之遴選標準

第一條（團長）

代表團置團長一人，並為正式代表，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會員擔任。

第二條（正式代表）

正式代表之報名人數逾同組別名額時，其中至多二人，由未曾參與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下稱年會）之會員，依第三至五款之順序遴選及定候補順序，其餘依下列順序遴選及定候補順序：

- （一）擔任國際法官協會職務者優先。
- （二）曾參與本會國際事務者優先。
- （三）年會所需語言能力較佳者優先（需提出語言測驗成績）。
- （四）會員年資長者優先。
- （五）期別較早者優先。

第三條（隨員）

報名隨員之人數逾限額者，依下列順序遴選及定候補順序。

- （一）未曾參與年會活動者優先。
- （二）擔任國際法官協會職務者優先。
- （三）曾參與本會國際事務者優先。
- （四）年會所需語言能力較佳者優先（需提出語言測驗成績）。
- （五）會員年資長者優先。
- （六）期別較早者優先。

已報名正式代表而未獲遴選者，視為已報名為隨員。

隨員出席區域會議並出席一研討組。

第四條（分組成員之選定）

團長及其指定之正式代表一人出席中央會議。

正式代表出席區域會議。

各研討組別之代表，依報名時所填志願定之。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報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理事	高金枝	高金枝	
理事	許辰舟	許辰舟	
理事	陳明呈		
理事	林恆吉	林恆吉	
理事	陳思帆	陳思帆	
理事	黃麟倫	黃麟倫	
理事	李杭倫	李杭倫	
理事	李東柏		
理事	張國勳	張國勳	
理事	王屏夏	王屏夏	
理事	胡宜如	胡宜如	
理事	蕭胤璫	蕭胤璫	
理事	邱忠義	邱忠義	
理事	林臻嫻		
理事	吳秋宏		
監事	許仕楓	許仕楓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監事	彭幸鳴		
監事	沈揚仁	沈揚仁	
秘書長	汪怡君	汪怡君	
副秘書長	吳勇毅	吳勇毅	
副秘書長	許泰誠	許泰誠	
執行秘書	蕭媚嘉		
執行秘書	蘇一善		
	吳志強	吳志強	